证券代码：836478　　证券简称：和雷实业　　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于2018年6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及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免去雷文军先生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及董事长职务，并任命吴秀宗先生担任以上职务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2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免去雷文军先生总经理职务，并任命吴秀宗先生担任以上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3,0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65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雷文军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：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的股份。

吴秀宗 ，男， 1968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大专学历。1988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丽水市莲都区联城镇花街行政村任村党支部书记。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丽水市金成理财咨询有限公司法人，总经理。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大兴安岭新林兴盛木业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大兴安岭永恒木业有限公司）任副总经理，执行董事。2018 年 1 月至今在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。

吴秀宗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经营需要调整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任命吴秀宗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人事调整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，并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内部治理更加合法合规，对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